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龙游华水水业发展有限公司食堂配菜采购项目（重招）

甲方：龙游华水水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衢州市马派生鲜有限公司

签订地：龙游华水水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8日

采购人全称（甲方）：龙游华水水业发展有限公司

配送企业全称（乙方）：衢州市马派生鲜有限公司

龙游华水水业发展有限公司食堂配菜采购项目（重招），根据招标的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共同严格履行。其条款如下：

第一条 配送项目、服务时间、合同款项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配送项目内容

龙游华水水业发展有限公司食堂所需的鲜蔬、鲜肉、鲜蛋、鲜活水产、冻品、豆制品、调料、米、油等食品。

二、合同服务时间：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合同款项结算及付款方式：

1、本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叁拾玖万陆仟元整（¥396000.00元），中标费率为80%。

2、供货时的价格确定：甲方代表与乙方组成询价小组，每两周对市场进行询价，通过询价确定各类副食品每期的市场平均价，供货价为询价得来的市场平均价*中标费率。

3、结算价=各种副食品实际结算价相加，单种副食品实际结算价=通过市场询价制定的最近一期副食品价目表中的相应副食品平均价×中标费率，数量按实结算。

4、如部分货品未能询价的，由乙方在每月底向甲方提供本月的商品供货价，所报价格不得高于当地市场平均价，甲方将组织有关人员到市场对食品价格进行核实，发现乙方所供货物存在虚报价格（指价格上浮）或市场价格下浮时乙方未能及时下调供应价格的，按违约条款处理。

5、乙方按甲方要求供货（须附甲方规定收货签字确认的配送清单），乙方每七天提交上一星期的供货单据，并开具税务部门提供的正式发票及结算单（结算单格式另统一制订）申请结算，甲方每月根据乙方提供的发票及结算单支付款项。结算时须提供每月至少二次龙游县人民政府官网最新公布的部分商品价格截图及河西街菜市场、西门菜市场最新公布的部分商品价格水印相机照片。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一、基本要求：

1. 乙方配送的食品原料要求新鲜、清洁卫生并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

行检测，并出具产品证明合格材料。

2. 配送的食品原料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分类仓储保险、分类包装运输。食品原料 48 小时留样备查。

3. 乙方非自产的非初级农产品应来源于具有相关许可证的企业，并向其索取质量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乙方非自产的初级农产品应向供货商索取能证明货品来源的有效凭证，建立电子台账。

4. 所有食品须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质量标准。

5. 乙方货源要到其它地方采购的，其采购供货点需经甲方实地考察并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条 配送流程及要求

一、甲方每日晚 21:00 时前向乙方报送第二日的定货清单，如遇法定节假日，应当按照甲方实际需求，报送定货清单。

二、乙方必须按约定的时间地点配货送货到位，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补货，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送达，乙方不得拒绝。

三、货物送达后由甲方检验，对质量、数量验收后确认签字。

第四条 售后服务

乙方配送的食品原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及时补货或退、换货。承诺半小时内进行退换货。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经相关部门鉴定确为乙方负责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乙方按合同价 1%（履约保证金大写：叁仟玖佰陆拾元整，小写¥：3960.00元）的比例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为银行转账或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保函有效期至项合同履行结束之日），合同履行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第六条 验收

一、验收程序

1. 乙方交货时同时附上送货单一式三联送货单，留存甲方一联，基层伙食单位一联，乙方留存一联，须填写品名、单价、重量、数量、规格、保存期限，供甲方当场验收。

2. 乙方供货的各项食品，需按甲方所定的数量及规格送达指定地点，若经验收，如有不符合规定，应于当日更换，若无法在当日更换或补足，以致误发包方正常供餐，则乙方承担相

应损失。

二、货品验收

由甲方按照当日采购副食品数量、质量进行过秤、检验。

三、禁止乙方下列食品进入采购人，若违反则承担相应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者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7.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8.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9. 超过保质期限的；
10. 为防病等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11. 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的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容许量的；
12. 甲方要求不允许供应的；
13.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第七条 乙方在合同期间发生事故，遭遇风险，乙方自负，甲方概不负责。

第八条 运输要求

乙方负责运输，装卸全过程，费用由乙方承担。在配送运输中要确保安全，凭食品配送专用车辆标志进入采购人，在采购人内运输要遵循采购人指挥，确保员工安全前提下方可运输及装卸，如在配送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造成发包方的损失，或违反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的，按如下约定执行（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 1、由于乙方工作失误，未能及时通知甲方导致配送不能按时到达甲方单位，造成甲方损

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有关责任，视情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 元至 3000 元。（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原因时除外）

2、乙方配送的蔬菜、水产、禽肉类采购渠道不正规；肉类未经卫生检疫部门检验；蔬菜农药残留过高，达不到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质保过期、品牌“三无”、假冒伪劣等调料，经甲方检查发现，第一次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1000 元；第二次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2000 元；第三次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3000 元，并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

3、乙方供应的禽肉类、水产不新鲜，蔬菜枯萎、菜叶破损严重，甲方有权提出退换；乙方提供的副食品不符合甲方需要或缺斤少两（荤菜三两以上，蔬菜半斤以上），甲方有权要求补足数量或按实际重量结算付款；乙方供应的调料非甲方要求品牌，甲方有权要求退换。如乙方 1 个月内累计出现问题次数 3 次以上，甲方有权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1000 元；1 个月内累计次数达 5 次以上，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2000 元；1 个月内累计次数达 10 次以上，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3000 元，并取消配送资格，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配送的副食品存在卫生安全问题，导致甲方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事故责任与费用，没收履约保证金，取消配送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乙方配送的副食品有腐烂变质现象，经甲方核查情况属实后，在立即无偿退换的基础上，第一次由甲方向乙方提出警告，第二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1000 元；第三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2000 元，并取消配送资格。

5、乙方在配送过程中与甲方单位联合擅自篡改、伪造配送清单，出现清单与实物不符、虚增数量、抬高价格等情况，导致甲方单位伙食费虚高，甲方将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1000 至 3000 元，永不录用。

6、由于乙方采取欺骗、隐瞒、虚报等手段，故意抬高副食品配送价格的，甲方经调查发现配送价格高于市场价格的副食品，甲方有权提出按市场价重新结算。并在发现问题时，第一次由甲方向乙方提出警告，第二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1000 元；第三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2000 元，并取消配送资格。

7、乙方配送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单位意见较大的，甲方对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进行具体指导，如乙方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随时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

8、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送质检部门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质量标准不符，甲方有权酌情予以没收保证金、解除协议等处罚。

9、在合同履约期内甲方将对乙方的配送产品及服务进行量化制管理，定期对配送企业进行

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取消合同，由备选投标人递补。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偿付给中标方应付违约金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5%；

三、乙方中途不履行本合同的，按如下约定执行；

出现有乙方被取消配送资格或乙方自动退出时，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先将乙方所配送的副食品调整到另外配送企业。

四、因不可抗力或重大政策调整等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其他约定

一、乙方应无条件提供运输工作人员资质、食堂食品原料相关资料，配合甲方实施检查监督。

二、乙方应组织配送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确保配送工作顺利进行。

三、甲方在本次招标前原有的食堂食品原料配送合同未到期的，等原合同到期后由中标方开始配送。

四、如乙方须终止合同，应于二个月前提请甲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如未按规定告知，即停止或中断供货，则甲方立即发函乙方终止合同，并不予以支付副食材款，乙方不得有异议。

五、乙方应满足甲方对项目实际需要而提出的相关要求。

六、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取消该乙方的配送资格：

1. 因配送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2. 甲方各使用单位评议结果满意率低于 50%；
- 3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

主观原因配送假冒伪劣食品行为两次（含）以上的；

量化考评结果不合格的。

七、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纪要、“承诺书”、“投标函”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中标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悉依民法典相关规定办理，若采购人、中标方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龙游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两方公章采购代理机构鉴证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八份，采购人、中标方双方各执三份，龙游县水务集团、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龙游华水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地址：龙游县荣昌大道35号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衢州市马派生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刘霞

地址：龙游县东华街道疏港大道82号15-28

电话：13757039191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龙游支行

帐号：367581296502

合同鉴证方：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鉴证日期：2024年11月18日

